



回歸羊棧

「你們只要尋求他的國，

這些自會加給你們。」 (路 12:31)

浮雲

我生長在一個傳統的中國家庭，每逢年夜、清明、重陽等節日，祖父母過世的生死忌日，父母一定會供祭祖先。父親上了年紀後，開始念佛經，母親常只要憑良心做人就成了。

在香港環境長大，如一般父母，無論自己的信仰是什麼，父母都相信教會辦的學校更好，就在這個信念下，我被送入了聖約瑟書院念書。天主教小學的必修科是《要理問答》，只要背誦每個答案便成，不需要知道它的意思及內容；到了中學階段，就讀些比較有趣的聖經故事，學校沒有要求我們參與彌撒，反是偶爾姊姊的朋友帶過我們去浸信會參與主日崇拜。那時的生活很簡單，上學，放學，做功課，做完功課才可以去找朋友玩。從來沒有考慮過人生的問題，更不用說天堂與地獄的問題了。

有一天，突然間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我決定要加入基督教教會，這可能是天主在我腦海深處的召叫。那時，只在課堂讀過一些天主教的教義和聖經故事，從沒有聽過神父講道；但當我聽到牧師講道時，就有很大的反感；就是這樣，我就選擇了天主教，從沒有考慮過洗禮後要誦條，守齋、辦告解，又不可以做這個，不可以做那個，想一定是天主蒙着我的眼睛，讓我自動要求去領洗。

再想想，蒙眼可能是祂為我所鋪的路上第一步。在領洗前不久，我開始對音樂有興趣，領洗後就參加堂區的歌詠團。指揮是趙神父，那時是梵二之前，聖詠全是用拉丁文。彌撒曲更是用中世紀的額我略聖詠。我對這些古調有特別的愛好，尤其是安所 (Requiem) 大彌撒。中國人有敬祖的傳統，信了天主之

後不再祭祖，但可以奉獻安所彌撒。不少人更要升級奉獻大彌撒，所以一個星期至少有兩三台安所大彌撒。我入了歌詠團後，差不多每次都去唱，唱到可以把整台彌撒曲都能背出來。只有天主知道我喜歡音樂多於有愛心為煉靈祈禱，誰知道這樣唱唱就跟趙神父稔熟起來，什麼事都跟他談。在他的帶領下，我參與不少堂區工作，也參加了少許的靈修學習。透過堂區工作，結識了一群同志侍主的青年，大家一齊祈禱，查經，唱歌，表演話劇、招待貧窮兒童，當出現問題時，大家互相幫助，這就過了幾年在主內喜樂的生活。

中學的夢想是讀大學，最好是出洋留學。家裏的環境不是最好，父親盡了力給這個不孝兒子如願來加拿大。下決心要全時間念書，不再參加任何堂區的活動，所以除了每天的彌撒之外，就是讀書；不去交新朋友，有空就寫信給親友，就是這樣一年一年的挨下去。有開心的事只可以寫信去報喜，但沒有人立刻分享，只是空開心。有不如意的事只能藏在心裏，免得家人擔心。沒有神師的訓導，也沒有主內兄弟姐妹的互相關懷。參與彌撒變成例行公事，連每天十幾分鐘誦念玫瑰經也省掉了。

大學畢業後，前去另一城市深造，那裏的教堂離家比較遠，只有主日才去參與彌撒。在這冷淡的心境下，大風雨一來，人就吹倒了。不怪自己，反去怪耶穌，是祂沒有幫助我，那我以後再也不來求祂。就是這樣，我離開了祂，但是祂沒有讓這隻跳出羊棧的小羊輕易地走上迷途。

後來，天主安排一位在香港歌詠團和青年會

的會員從千里路外一個小城招來我居住的城市，在異地碰到老家的朋友，很快就好起來。他們家在父親那一代已經受洗，她的信仰是在廣州石室鄧以明主教的腳下培養了幾年，上了中學後才來到香港。繼而籌備結婚了，沒有辦法我只好乖乖地回來天主堂，連主日彌撒也跟著她去，可是已經冷下來的心火沒有重燃。新婚的時候，還會假裝一下，日子久了，冷淡的樣子全出來。那時沒有夫婦懇談會，有意見只會默默無言地抗議，但我們也有共同點，其中是孩子，我們倆都很愛兒女，一共生了四個。由媽媽作主，一個一個都受了洗，並且每個主日，媽媽把所有人都帶去聖堂，連十分不願意的爸爸也是被拖的一名，直至最小的孩子會走會抗議時，她要獨力去動員全家上聖堂是不容易，慢慢地，全家就停止了去主日彌撒，我暫時贏了這場冷戰。

到了孩子們都上學後，做媽媽的再次提出我們應該重回教堂了，做爸爸的我沒有出聲贊成，最後，講了這遍之後，我們主日的活動中還是沒有彌撒。

過了沒有多久，我們一家開車去美國旅遊，過了境用 I15 公路一直往南走。第一天的黃昏走過 I90 出口，看到前面的山頂上有一座大石像，這是我們第一次走這條路，天色已昏暗，看不清楚是耶穌還是聖母像。

第二天起來，吃過了早餐，九點上路去。媽媽坐在中排，開車後就檢查每一個孩子扣上了安全帶，正因為要看前顧後，自己反而沒有扣好安全帶就休息了。當天天氣晴朗，一絲雲兒也沒有，不知道為什麼，大概是轉過頭來跟那一個孩子講話，忽然車子離開了路，走上了路側，驚覺後急煞，車子翻了。我立刻昏倒失了知覺，醒過來後大女兒在旁邊說：媽媽沒有扣上安全帶，被拋出車外；救不了；妹妹坐在車的後角，翻車的時候這個角被壓過，她也遭難了。兩個弟弟和她都只一點點輕傷。

在那一刻，太太講過的話就湧出來：《我們應該重回教堂了！》後悔已晚，希望昨天在耶穌或聖母腳下走過的時候，她有祈求過。我一個人怎麼帶三個孩子？天父，我今天要回家，把他們交託給祢，請求祢看顧他們。

大女兒講完沒多久，一位神父過來問我們是不是教友，要不要為她們敷油？謝謝神父，謝謝神父。我要住院幾天，第二天這位神父來探訪我，當時就辦妥了修和聖事，在主日，一家到他的教堂去參與彌撒。

親友們很快到我家，幫助我辦理後事，大姨媽陪我們第一個月，從澳洲過來的六姨媽陪我們第二個月，還跟我們一齊去參與彌撒，誦念玫瑰經。他們走後，我自己一人走上以前兩個人常走的路，看着自己一雙腳，想起旁邊那一雙。前面一隻小鳥棲在枯枝上，靜靜地看着我，我也定了眼睛看着它。白天，祢在空空的聖堂裏聽我的輕訴，晚上，祢讓我伏在祢的肩膀哭泣，讓祢安慰這不能安慰的痛。

單親比單身更難受，以前是媽媽設立規矩，爸爸只是孩子玩伴，現在要板起臉來罰沒有媽媽疼愛的孩子；沒有媽媽司機，只有爸爸司機補上。下班後，要做飯又要接送，剛送完一個孩子，深深吸一口氣，挺一挺身再去送另一個，就是這樣，他們一個一個的成長了，每一個都念完大學，找到好的工作，我交託給天主的，祂做了。

這二十多年來，碰到難題不敢再賭氣，會去教堂，走上山，或下水旁，讓祂平靜我的心。沒有找到祂的國之前，祂給了我一個有愛心、又有堅強信仰的伴侶一齊同行，我以後再也不會離開羊棧。



*The Lord is
my
Shepherd*